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盛玖远农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丽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E9Q98U3E

地址：洪洞县堤村乡许村村东012号（洪洞县堤村许盛煤矸石粉煤灰烧结砖厂厂区内东侧）

根据《洪洞县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洪洞县堤村许盛煤矸石粉煤灰烧结砖厂内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检查时，发现洪洞县堤村许盛煤矸石粉煤灰烧结砖厂厂区内东侧新建2座生产车间，并安装设施设备，经调查，新建的2座生产车间及安装的设备为洪洞县盛玖远农资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我局立即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0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4-24-149）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7月23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等。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8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洪）罚告〔2025〕10号}和2025年8月5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指定的银行：需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获取交款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